SEP2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818924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但其案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值得作出有利认定。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从事演员工作已超过二十年，并出演过多部故事片和电视系列剧。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最初在申请上勾选了错误的移民类别方框，且未清楚表明其主张哪些标准。在审理主任发出两份证据请求（RFE）后，申请人的律师提交了一份新的、经更正的申请副本，并提交了一份非常简短的书面论证意见，说明申请人当时直接主张的标准，以及一份关于最终实质的简短陈述。在该简短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七项法规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已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或高报酬有关的三项标准，但未表明其是否满足任何其他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会员资格、重大意义贡献、展示和商业成功标准，并指出审理主任甚至未表明其是否满足那些法规条款。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论点和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在本申请中，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移民类别。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讨论其余标准及相关证据，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纳入对这些问题的分析。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且其成就

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事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初始申请陈述，其于2000年开始演艺生涯，并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在该职业中稳步提升地位。其出演过多个电视节目和电影，这使其获得O-1非移民签证以完成其项目，并使其成为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的会员。尽管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其领域有所成就，但本申请中所呈现的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达到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水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本办公室首先处理上诉提交材料中的一个缺陷，即申请人依赖在其提交本申请之日或之前并不存在或尚未实现的成就。由于其必须在提交申请或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那些晚于申请提交日的成就不将纳入本决定。8 C.F.R. § 103.2(b)(1)。有多种证据形式晚于申请提交日，但最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的I I提名。

尽管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在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的会员资格，但他们未考虑I I信函。在其信函中，I I女士指出，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向在电视行业取得显著成功的人士提供会员资格，其会员完全由已积累足够学分或经验以满足加入学院标准以及其某一专业同行组标准的电视行业专业人士组成。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署名作品是其获得表演者同行组全国活跃身份批准的依据。据I I女士称，该身份“ 表示那些有资格在我们的艾美奖评选中投票的人，且仅授予那些在行业内已取得重要地位或已积累足够学分以体现其技艺熟练程度的人。 ”她列出了全国活跃身份的标准如下：

- 候选人年满十八岁；
- 其在紧接之前的四年内积极参与与全国播出的电视制作或发行相关的活动；以及
- 其有资格加入一个或多个同行组，或在申请会员资格前四年内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提名，或已取得与同行组相关的重要作品成果。

关于第三项，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在约2017年申请会员资格前四年内获得黄金时段艾美奖提名。她还提供了全国表演者同行组成员的要求如下：

• 作为表演者受雇至少两年，并在过去四年内以主要角色获得十项全国性展映内容的合格学分。背景工作不计入；
• 十项合格学分中至少百分之五十必须来自传统网络广播、有线电视和/或流媒体服务的原创内容；以及
• 活跃（有投票权）成员必须维持该同行群体的现行要求。所有成员将定期接受表演者同行群体理事对其学分的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仍符合资格。如果成员不再符合活跃成员的标准，则被转为准成员（无投票权）身份。

尽管Ms.I l未提及此事，但美国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网站显示，该组织对全国活跃会员收取年度会费，且成员需提交申请以获得纳入，而非仅因职业成就被邀请加入。1, 2
作为该实体的成员，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上述标准，表明该会员资格值得注意，因为它表明申请人是一个在美国电视行业发挥重要作用的专业组织的成员。但无论是他还是Ms. 都未解释为何这能表明或符合持续的国家声誉，或表明他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此外，法规和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国家或国际声誉是持续的。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U.S.C. § l l 53(b)(1)(A)(i)，以及8 C.F.R. § 204.5(h)(3)。根据该监管领域提交的文件是单一一次高于平均水平的会员资格，且其日期早于申请提交日期约六年。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单一实例如何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一次会员资格能代表大量文件。

关于已发表材料监管领域，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整体发表记录等同于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证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称他“ 出现在知名[原文如此]出版物中，且该等宣传除[2023年演员]罢工外，在过去15年中持续不断。这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 ”这并非对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所作分析的实质性反驳，因为其未深入说明为何已发表材料至少构成持续的国家声誉，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该监管领域。

申请人讨论了一次在其提交申请日期之前进行的采访，但该采访直到提交日期之后才向公众发布。他声称该采访“ 直到2023年11月13日演员罢工结束后才能向公众发布 ”，但该采访于2024年1月发表，远晚于申请人所称罢工结束的时间，且他未解释该延迟。如果

Membership at the Television Academy, Television Academy Emmys (Aug. 15, 2024), https://www.emmys.com/members/join.
2 No Invitation Necessa1y, Television Academy Emmys (Aug. 15, 2024), https://www.emmys.com/members/video/2024 - 02.

申请人希望将该已发表材料纳入本申请，则他必须再等一个月才能提交本申请。

我们不会将该成就纳入本分析，正如我们不会将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就外国国民在提交申请之前完成的工作颁发的终身成就奖计入一样。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或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8C.F.R. § 103.2(b)(l)。申请人未证明他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或他在该监管主题领域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转向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主题，申请人在审理主任处的初始提交未直接主张与其贡献相关的资格，且在回应补件通知时，他仅提交了其职业统计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申请人]已活跃从影23年。在提交本涉案申请时，他拥有超过60项学分，包括出演39部电视剧、13部故事片、8部电视电影，且受益人在其多样角色中展现了其原创性。

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提供的来自其行业人士的几封信函，并认定尽管这些信函反映了其成就，但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他被视为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就其一职业统计数据提供相同陈述，未反驳驳回决定中的任何要素。缺乏的是申请人从自身角度解释其在该领域的长期经历如何是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仅证明长期积累工作学分并不能表明其全部作品与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相当，或表明他已积累“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在申请人作品于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这一主题领域下——在审理主任处及上诉中——他仅强调了一部他出演并在 电影节首映的电影。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文章、一份似乎是某YouTube采访该片一位主演的截图单一文件，以及一份关于该电影节的维基百科打印件。

我们从维基百科的信息开始，因为无法保证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Apr. 6, 2024),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另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虽然该文件并非没有价值，但在本程序中其证据权重显著降低，且该网站上的信息必须由额外的证明性证据予以佐证。

关于申请人出演并在_____电影节首映的电影，我们承认他被列为该片的主演之一。尽管如此，他未说明该片在该电影节的首映足以代表持续声誉。

单一实例和此处提交的有限支持证据也不能表明达到提交更大量文件这一极高标准的迹象。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 和 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最后，他未证明这个似乎更旨在代表独立电影的电影节与戛纳、圣丹斯、威尼斯或多伦多等一些最负盛名的电影节相当。

关于根据8 C.F.R. § 204.5(h)(3)(viii)证据类别提交的文件，虽然审理主任认定他在其领域的一个合格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他们也认定他未表明其作为演员的受雇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或其在任何角色中的表演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审理主任还认定他未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任何其他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一个实体的合格表演或赞誉并非持续的，而该类别要求如此。

在上诉中，申请人回溯其在补件通知回应中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以表明他在多个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审查其补件通知回应仅显示他列出了几个组织，并声称他为这些机构担任领导和关键表演角色，而未进一步论证其作为单一演员的表演如何对该实体本身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这使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监管主题领域的认定。申请人所建立的记录不能表明或符合持续的国家声誉，或表明他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同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x)条例下的高薪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得出结论，他未表明其收入达到反映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水平，或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他强调了区分从未取得突破且收入不足以仅靠演戏谋生的挣扎演员与能够仅专注于演戏以获取收入的演员的材料。

综合申请人的主张来看，他的收入总体上远高于其他演员的平均水平。但这并不是那种能直接确立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顶尖其他演员有多高的比较。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适当判断其薪酬是否反映了“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此外，他在上诉中指出了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材料，我们已详细说明此类证据为何不会纳入本决定。

申请人声称其出演的影片仅在美国和加拿大就带来了超过3400万美元的总收入，若考虑其他主要国家则更多。但审理主任在8 C.F.R. § 204.5(h)(3)(x)规定的审理程序第一步中甚至未认定该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中缺乏美国或加拿大其他商业成功影片的票房收入证据，以便我们将与申请人影片相关的票房证据与之比较。我们再次面临的情况是，记录缺乏可用于比较的证据

在一个有必要将申请人的荣誉与该领域处于或接近顶端的人进行对比的主题领域。而就申请人提出的Netflix剧集而言，他提供了一份该制作的合同，反映他出演了一集，并且他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了对该项目的承诺。

因此，尽管该剧集颇受欢迎，且他努力将其与商业成功领域相关联，但他并未解释他在一部十集剧集中的一集出现为何如此重要，以至于该剧集的成功可 measurable 地归因于他的出演。最终，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获得了足够的评论界赞誉或有利的媒体报道，或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的方式吸引了显著水平的销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保持了反映其在该领域认可度的高票房收入。

总之，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尽管他在职业生涯中取得了显著进步，并可能有望进一步成长，但在此节点上，他仍处于其事业的过渡阶段。

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的证据确认他是一位有成就的演员，并有一些担任主演的工作。然而，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情况，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并不表明存在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他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其已达到专业水平，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